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9时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王永业先生、傅多女士、薛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发行数量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限售期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42,720.00	31,000.00
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	26,210.00	19,000.00
	<b>合计</b>	<b>68,930.00</b>	<b>5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继续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9、上市地点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10、决议有效期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四、《关于审议<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 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五、《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及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代表公司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

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1、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一、《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

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投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待公司超募资金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包括利息）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见年报第四节。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3,913,219.22 元，同比增加 4.70%；营业利润为 60,377,157.55 元，同比增加 113.67%；利润总额为 48,492,444.22 元，同比增加 1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00,268.06 元，同比增加 111.06% %；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同比增加 111.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0,304,371.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950,310.51 元。

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七、《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

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八、《关于审议<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十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根据规定，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规定，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1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将第三个解锁期的 168.60 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68.6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 48,251.7536 万股变更为 48,083.1536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251.75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8,083.1536 万元。

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51.75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3.15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51.7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83.1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五、《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高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因服务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常州高新归还原告货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4,394,774.10 元。常州高新已于上诉期内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在本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4,394,774.10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57,909.6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十七、《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